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次到位的踏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
☑刑事 ☑民事 ☑裁定
☑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
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程、圖書
、1月新課
區段徵收
用實務
下午共1日
局長主講
之高資產
規劃
起共5堂
經理主講
案例與地
應實務
起共4堂
經理、李
主講
監造與監
任實務
免起
權第一次
量 2/15
堂
經理主講
理財節稅
23晚起共5
國總經理
北市館前路
火車站)
3560809
改版新書
你準備好了
然等著
與建築規劃應
著 530元
法律指標 李永
合著 260元
石成金術
280元
誤100問
仲宜合著
最有利標實例
坤著、李嵩
30元
版(股)公司
455-0
市羅斯福路
號7樓
3560809
://www.
19.com.tw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 第 1571 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研議改革刑事訴訟簡式審判及求刑協商程序
總統公布行訴新制相關法案 101.9施行
刑法185-3條修正 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刑責
100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
2.3 蘇永欽／為什麼正氣不能凜然，獨立不能昂然
—從當前的司法困境反思法官的社會責任(下)
4 智慧財產法院辦理專利行政爭訟事件講座
台東地院召開建構友善審判環境研討會

刑訴改革成效評估

司法院研議改革刑事訴訟簡式審判及求刑協商程序

擴大簡式審判程序及求刑協商適用範圍並宜採強制辯護 強化輕罪、明案之照護義務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「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」於11月24日召開第12次會議，由蘇永欽副院長主持。委員會前已確立未來刑事訴訟將依「重罪、疑案」及「輕罪、明案」分流處理，並陸續就分流制下「重罪、疑案」及「輕罪、明案」之各項要件、程序及機制進行討論。本次討論分流制「輕罪、明案」處理中，如何強化簡式審判程序及求刑協商之改革。

首先由刑事廳針對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為減輕案件處理之負擔，所建制之「簡式審判程序」「求刑協商」之體例、實務運作之現況及施行成效進行簡報；次由法務部檢察司蔡偉逸檢察官報告「協商程序實務運作」情形。

接著，委員分別就以下議題熱烈討論並交換意見：分流制下簡式審判程序有無必要改變？簡式審判程序適用案件之範圍有無必要擴大？簡式審判程序正義應否強化？簡式審判程序上訴構造有無必要改變？分流制下求刑協商程序應否維持？求刑協商時機，應否提前啟動？求刑協商適用案件範圍有無必要放寬？求刑協商之處刑範圍有無必要擴大？求刑協商辯護依賴如何強化？求刑協商上訴救濟機制如何調整？緩起訴處分、簡式審判程序及求刑協商制度適用範圍均採排除重罪之設計，有無相互排擠效應等。

多數委員對於分流制下之刑事訴訟新制，「輕罪、明案」部分之配套措施應強化效能，認為（一）簡式審判程序適用案件之範圍可擴大至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」，但必須強化量刑辯論程序。（二）求刑協商制度適用時機，應提前至偵查階段，適用範圍應予放寬。另應持續強化量刑資訊之提供，以增加協商誘因。（三）對於「輕罪、明案」之照護義務應予強化，被告作「有罪陳述」時，法院應予適當調查闡明。（四）上開程序均宜強制辯護，另考量修復式正義，宜賦予被害人適當之程序參與權限。（五）第二審上訴宜續採「覆審制」之建構。

至於不服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之判決，提起上訴時，是否應朝向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終審管轄法院，如有重大違背法令情事，始許可上訴於第三審之構想，則尚待進一步討論。

行政訴訟新制

總統公布行訴新制相關法案 101.9施行

司法院積極規劃制度變革相關作業 以利新法順利上路

【本刊訊】總統於11月23日公布行政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施行法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、法院組織法、行政法院組織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7項法律修正案。行政訴訟將由現行二級二審改為三級二審，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等事件。上開修正之法案及今（100）年5月25日總統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（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上訴審強制代理）等規定，均預定於101年9月施行。

本次修正為行政訴訟制度之重大變革，司法院刻正積極辦理相關作業，期使新制順利施行。

◆事件審理兼具專業與效能

一、專業法庭、專業法官

依司法院之規劃，各地方法院均應設置行政訴訟庭，由專人辦理行政訴訟事務，不得由刑事庭或民事庭法官兼辦，行政訴訟庭之法官人選由各地院以「事務分配」方式決定。為落實專業審理，司法院於100年7月核發第一批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，共有77位法官取得，第二批核發作業預計於101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受理申請，取得證明書之法官於「事務分配」時優先辦理行政訴訟事務。

二、編印法官辦案參考手冊，輔助審判

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變革，司法院已於99年12月起籌組「行政訴訟辦案參考資料研修小組」，研修「法官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參考手冊」，以供法官參考。此外，考量稅務事件約占行政法院收案量之4成，為使法官審理稅務事件時能有便利查閱的工具書，司法院委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撰寫完成「法官辦理稅務事件參考手冊－稅捐稽徵法逐條釋義」，使法官於審理稅務事件時，能迅速掌握問題全貌及相關資訊，提升裁判品質。

三、研議簡化交通裁決事件裁判書例稿

考量交通裁決事件案量極多，為落實司法節能之改革目標，司法院已選定最常發生之民眾超速、闖紅燈、酒駕肇事及違規停車等4類型，蒐集臺北地院99年度交通聲明異議事件相關資料，就當事人聲明異議理由、員警舉發方式、證據、相關法條、裁判結果等，彙整類型化數據資料，研議簡化行政訴訟交通裁決事件裁判書之製作。

◆全方位的法令宣導

一、依使用者需求，製作不同之宣導內容

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施行後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，均將改由各地院行政訴訟庭審理。考量此一變革與人民息息相關，司法院刻正積極編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問答手冊，以利各界瞭解新制修正緣由及內容。

此外，為貼近人民需求，司法院已拍攝淺顯易懂之行政訴訟新制動畫短片，預計於101年1月起放置司法院網站，並於各級法院聯合服務中心、捷運車站等地播放宣導。

二、積極培訓法官及行政人員

在法官及行政人員培訓部分，為加強地院行政訴訟庭法官之實務訓練，司法院將於101年7、8月間，為各地方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務之法官舉辦培訓課程；並因應未來高等行政法院審理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之上訴、抗告事件，規劃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前往3所高等行政法院講授相關課程。此外，自101年3月起，亦將分批培訓高等行政法院及地院行政訴訟庭之行政人員。

三、強化與行政機關交流，舉辦座談會

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，而撤銷訴訟又為行政法院受理事件之最主要類型。新制施行後，通常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仍維持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簡易程序事件則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各行政機關有（尤其是訴願決定機關）瞭解新制內容，並及時因應之必要（例如配合檢討修正訴願決定書之教示條款）；另外本次修法於交通裁決事件部分，除將管轄法院改為地院行政訴訟庭外，並新增「重新審查」制度，警察機關及公路主管機關等裁罰機關亦應熟悉新制及相關流程，司法院規劃在101年7月間，與北、中、南、東之地院及行政機關共同舉辦行政訴訟新制說明會。

最新刑法修正

刑法185-3條修正 提高不能安全駕駛刑責

【本刊訊】總統於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，將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，提高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同日亦修正公布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條文，同步提高軍人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責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，現行犯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、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得經檢察官之許可，不予解送。本次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提高刑度後，觸犯該條規定之行為人即一律須解送檢察官。

招募法官新血

100年律師轉任法官筆試 圓滿完成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0年律師轉任法院法官公開甄試筆試，於11月26至27日舉行，本甄試報名者計有94人，92人符合應試資格，到考人數79人，缺考13人，甄試之筆試科目計有民事法、刑事法、民事書類製作及刑事書類製作等4科。

本次甄試於11月28日展開試卷評閱作業，筆試合格名單預定於1月上旬公布於司法院網站（確定日期以公布日期為準），同時寄發筆試成績單。筆試合格人員將另函通知進行第二階段口試，口試錄取人員預計於101年3月下旬在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作職前訓練。